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 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部门本级(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和 1 个二级单位(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部门本级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法警大队等 6 个内设机构和派出鱼山镇检察室。

编制数为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3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 人。实有人数 61 人，其中在职 41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3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在职人数 3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在职人数 3 人；退休人数小计 2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708]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38.65	公共安全支出	1,052.1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8.6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0.6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7.92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38.65	本年支出合计	1,171.2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32.63		
收入总计	1,171.27	支出总计	1,171.27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708]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708]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71.27	998.65	172.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2.14	879.51	172.63
04	检察	1,052.14	879.51	172.63
2040401	行政运行	825.86	825.86	
2040403	机关服务	53.66	53.6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2.63		172.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6	50.5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6	5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6	5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5	30.6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5	30.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8	17.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	2.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8	9.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3	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2	37.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2	3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2	37.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8]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38.65	998.65	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9.51	879.51	40.00
04	检察	919.51	879.51	4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25.86	825.86	
2040403	机关服务	53.66	53.6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6	50.5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6	5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6	5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5	30.6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5	30.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8	17.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	2.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8	9.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3	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2	37.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2	3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2	37.9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708]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38.65	一、本年支出	1,038.65	1,038.6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8.65	公共安全支出	919.51	919.5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6	50.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0.65	30.65	
		住房保障支出	37.92	37.92	
收入总计	1,038.65	支出总计	1,038.65	1,038.6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708]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98.65	814.85	183.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3.17	813.17	
30101	基本工资	186.35	186.35	
30102	津贴补贴	222.04	222.04	
30103	奖金	169.80	169.80	
30107	绩效工资	23.85	23.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6	50.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4	20.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8	9.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0.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92	37.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00	9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79		147.79
30201	办公费	32.80		32.8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0.62		0.62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4.08		4.08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69		28.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0		27.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1.68	
30309	奖励金	1.68	1.68	
310	资本性支出	36.00		36.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6.00		36.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08]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708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46.40				0.40	46.00	10.00	36.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8]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708]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171.27		
其中：财政拨款	1038.65	其他经费	132.63
支出预算合计	1171.27		
其中：基本支出	998.65	项目支出	172.63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办案经费支出，保证我院检察工作正常运转，办案效率提高，社会安全性提高，干警满意度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干警人数	≥55人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质量	依法依规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经费支出成本	≥9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稳定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事务保障与支撑（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8-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昌江区检察院“两房”及专门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尾款支出，为群众办事效率提高，干警满意度以及办事群众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昌江区检察院“两房”及专门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尾款	≥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昌江区检察院“两房”及专门用房建设工程项目面积	≥8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昌江区检察院“两房”及专门用房建设工程项目质量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昌江区检察院“两房”及专门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尾款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办案效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171.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05.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8.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32.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89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1,171.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05.1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98.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3.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36 万元。项目支出 172.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19.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84.7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052.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0.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13.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资本性支出 120.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82.2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171.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6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052.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0.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98.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3.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36 万元。项目支出 172.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19.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84.7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

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96.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8.1 万元，下降 7.72%，主要原因是财政减少了人均公用经费定额。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7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检察事务保障与支撑（非税收入）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该项目用于保障检察事业更好开展，用于日常各项检察工作开展所需的各项经费。

（2）立项依据：根据检察工作实际需要。

（3）实施主体：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4）实施方案：根据当年检察工作开展需要，设置年度

目标，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同时，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保证全年目标任务完成。

（5）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4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90.1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从项目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拟购置公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院(款)

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机关服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

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